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訴字第50號

上訴人 凜睿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

被上訴人 方浩修

蔡于婷

林育琪

余芝瑩

顏嘉緯

呂紀妍

李伊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4年7月1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原告對於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之1所為訴訟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就所處罰鍰及訴訟費用應供擔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之1第7項亦有明文。原告提起之本訴訟，業經裁判認定係濫訴，予以駁回。為避免其利用救濟程序續為濫訴，並擔保處罰及應負

01 擔訴訟費用之執行，於原告對本訴訟之裁判聲明不服時，允
02 宜為合理之限制，即應就所處罰鍰及訴訟費用分別提供擔
03 保，為提起抗告、上訴之合法要件（民事訴訟法第249條之1
04 立法理由參照）。

05 二、本件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4年7月17日114年度勞訴字第50號
06 第一審判決及處罰之裁判均聲明不服，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
07 費，亦未就所處罰鍰及第一審訴訟費用供擔保。經本院於11
08 4年8月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
09 及補供擔保，該裁定已於114年8月19日送達上訴人，有送達
10 證書在卷可稽；上訴人雖於114年9月12日補繳第二審裁判
11 費，然迄今仍未就第一審判決所處罰鍰及第一審訴訟費用提
12 供擔保，此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提存事件關係人明細
13 資料等件附卷可證。從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依前開規
14 定，裁定駁回其上訴。

1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95條、第78條規定，裁定如
16 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玉萱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1 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廖庭瑜